

附件1:

芝罘区 2020 年度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0 年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0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6 亿元。

二、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及债务规模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 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在依法批准的 57.4 亿元债务限额内，2020 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 14.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 亿元，置换债券 5.12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目前，我区举借债务情况已按规定公开。

2020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6.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5 亿元，专项债务 29.24 亿元。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31 亿元，主要通过争取省级置换债券、统筹本级资金等方式置换和偿还。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

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已在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中明确了2020年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并报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2020年，我区新增债券9亿元主要用于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度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支出。

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5.12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

附件2:

芝罘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0年，我区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努力建设“聚财有方、用财有效、理财有章”的高质量财政。在全市率先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绩效目标、跟踪、评价等管理流程，构建起“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纳入系统，引入第三方对预算单位“一对一”指导培训，科学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对总额11.2亿元的674个预算项目开展预算跟踪监控，实时纠正运行偏差，根据评价结果收回资金3400万元，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对14个重点民生项目、4个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对6个试点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3:

烟台市对芝罘区 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烟台市对芝罘区转移支付 496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8895 万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 753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38719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75377 万元，其中:

(一)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897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2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纪检监察、省级公共安全保障。

(三)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3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4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47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

(六)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和基本药物等方面。

（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改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

（八）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6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

（九）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1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等。

（十）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70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淡季储备资金。

（十一）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等 1756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优抚安置、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芝罘区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3518 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503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改革事务、商贸事务、税收事务等方面支出。

（二）国防方面 4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支出。

（三）公共安全方面 1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法院等方面支出。

（四）教育方面 186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普通教育、

教育费附加等方面支出。

（五）科学技术方面 4917 万元，主要用于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方面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5182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

（八）卫生健康方面 40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九）节能环保方面 5556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支出。

（十）农林水方面 23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方面 580 万元，主要用于柴油货车淘汰奖补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13817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1636 万元，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方面支出。

（十四）金融方面 64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 160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淡季储备支

出。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等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020 年，芝罘区收到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387198 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4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发展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49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643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方面支出。

(四) 交通运输收入 70 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发展支出。

(五) 彩票公益金收入 284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事业等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

(六)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769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芝罘妇幼保健院建设及设备改造、抗疫物资储备、核酸检测及隔离点支出等方面支出。

附件4:

芝罘区 2020 年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芝罘区财政局汇总，2020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61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0 年烟台市芝罘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我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烟芝办字〔2015〕5 号）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我

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影响。

公务接待费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有所减少且我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汇总，2020 年芝罘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501 万元，年终决算为 461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4 万元，年终决算 1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终决算 4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分事业单位车辆经费，因此造成预决算数据差异。

公务接待费预算 93 万，年终决算 26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有所减少且我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0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3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184 批次，30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 个批次，4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附件5:

芝罘区本级支出和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芝罘区无乡镇且将街道办事处一级作为预算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故预决算均不分区级和区本级。

附件6:

芝罘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情况说明

芝罘区无乡镇且将街道办事处一级作为预算单位进行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法分地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对乡镇转移支付。

附件 7:

名词解释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5.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特殊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

2021年7月